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廣教育學員退費申請書

□學分班□非學分班 111.12版

開課單位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別名稱 | |  | | | |
| 學員姓名 | |  | | 學號 |  |
| 聯絡電話 | |  | | | |
| 聯絡地址 | |  | | | |
| 退費原因 | |  | | | |
| 欲退學分費之課程：（非學分班不用填寫學分數）  課程名稱： 學分數： 學分  課程名稱： 學分數： 學分  課程名稱： 學分數： 學分  課程名稱： 學分數： 學分 | | | | | |
| 檢附退費證明文件：□原繳費收據正本 □其他 | | | | | |
| 原繳金額 | |  | | 應退金額 |  |
| 退費標準 | 1. 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90%。 2. 自實際上課日起算，未逾全期1/3者退還已繳學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50%。 3. 在班時間已逾全期1/3者，不予退費。 4. 已繳之代辦費全額退還，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 | | | | |
| ※退費方式：限核退至**學員本人帳戶（以下請擇一），**並附匯入帳戶之存摺影印本。 | | | | | |
| □郵局轉帳  身份證字號：  郵局局號：  郵局帳號： | | | □銀行轉帳  身份證字號：  銀 行 別：  分 行 別：  帳 號： | | |

承辦人： 開課單位主管：